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月桂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破產宣告狀所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461萬1531元【計算式：新臺幣460萬9440元＋美金71.06元（即美金71.06元×本件聲請時公告匯率29.42，見本院卷第31頁之利率查詢單＝新臺幣20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裁判費2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裁判費2000元，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二、聲請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該事實應包括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（聲請人原提出的財產狀況說明書資訊不足）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雖已經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但內容請記載清冊製作時已知之全體債權人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數額、債權發生之時間、清償期、利息、目前執行清償之進度、情形等詳為記載（請附證明文件，例如契約書、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本），及就其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簽發票據、有無連帶保證人等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註明，另應附上全體債權人正確姓名及送達地址、該債權及擔保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或已有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四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、罰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及裁罰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